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(100檢管6659號)字第 115407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0年度檢管字第6659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木樁	1支				
2	木樁	1支				
3	木樁	1支				
4	其他刀械(開山刀)	1支				
5	高爾夫球桿	5支				其中一支斷裂
6	機車大鎖	1個				
7	安全帽	3個				
8	布鞋	1支				
9	拖鞋	1雙				
10	口罩	2個				
11	打火機	1個				
12	木製球棒	1支				
13	十字鎬柄(鋤頭柄)	6支				
14	高爾夫球桿	2支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  
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依法處理。

檢察長 周章欽

